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开展主题教育，统筹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有力促进我市经济回升向好，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46亿元（快报数，下同），为年初各级人大通过预算的95.65%，同比增长0.44%。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80.49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84.9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0.79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0.53亿元、上年结转54.2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1]27.59亿元、调入资金^[2]56.42亿元，总收入合计1155.48亿元。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73亿元，为年初各级人大通过预算的99.96%，同比下降3.77%。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省支出^[3]57.5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0.80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30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35.40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8.70 亿元，总支出合计 1155.4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20 亿元（含各区上解市的地方税收收入），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95.69%；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 16.06 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20.6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4 亿元、区专项上解收入 19.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8.50 亿元、调入资金 25.34 亿元、上年结转 18.76 亿元，总收入合计 278.70 亿元。

2023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12 亿元，为年初市人大通过预算的 80.83%；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专项补助区支出 46.07 亿元、专项上解省支出 11.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65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5.2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23.00 亿元，总支出合计 278.7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进行了 1 次调整，调整后动用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人才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发展、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等。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稳步恢复。2023 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受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带动，同时，财

税部门同心协力优化完善收入组织工作，全市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总量再次突破 800 亿元大关。

二是紧平衡、紧日子成为常态。在财政收入增量有限、支出刚性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我市财政收支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讲求绩效，从压缩机关办公经费、严控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等方面，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防低效无效资金“跑冒滴漏”，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聚焦保重点、兜底线，强化财政精准投入，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支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等大事要事。2023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 740.39 亿元，同比增长 2.7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七成；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方面支出增长较快。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7.0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8.61 亿元、上级补助 1.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55.10 亿元、调入资金 1.50 亿元，总收入合计 1153.2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6.2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4]54.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2.12 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0.41 亿元，总支出合计 1153.26 亿元。实现

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4.9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3.67亿元、上年结转结余6.17亿元，总收入合计168.9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10亿元，加上补助区支出2.00亿元、调出资金24.9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78亿元、年终结转结余24.08亿元，总支出合计168.91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1次调整，调整后可动用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轨道交通发展、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等支出。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1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15亿元、转移性收入0.02亿元，总收入合计3.7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18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0.33亿元，总支出合计3.78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01亿元，总收入合计1.2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5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39亿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0.05亿元，总支出合计1.2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8.74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20 亿元，降幅 2.89%；支出 297.51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23 亿元，降幅 3.01%。当年结余 11.23 亿元。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先后进行了 2 次调整，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及相关待遇政策变动。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60.60 亿元（以省人大批复为准），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5.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55.15 亿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750.72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05.34 亿元，专项债务 2345.38 亿元。

2. 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705.8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7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投向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林水利、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教育等领域的 196 个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5]232.8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0.79 亿元、专项债券 182.10 亿元。

3. 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32.9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50.80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82.12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4.2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4.30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9.96 亿元。

（六）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加大重点领域财政支持力度，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围绕增强保障能力，在优化收支管理上下功夫。

一是多点发力推动财政收入稳步恢复。牵头推进税源培植巩固工作，协调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深挖主体税种、地方税种增收潜力，积极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加快机关单位闲置物业、人才房、国资股权处置变现，积极拓宽财源，推动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势头。

二是从严从细完善过紧日子措施。在年初预算大力压减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费、运转类项目支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办公费、差旅费以及庆典、论坛、展会等各类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多措并举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以政府过紧日子换老百姓过好日子。

三是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保重点、兜底线的思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强化库款调度，将财政资金资源聚集于支持重点项目、重大改革和保障“三保”支出，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资金效益。2023 年全市共盘活财政资金 102.26 亿元。

2. 围绕推动经济发展，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上下功夫。

一是支持经济稳增长。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保障实施我市出台的“促进稳增长实现开门红18条”等措施。全市获批47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并于年内100%支出使用完毕，有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发放购车补贴、家电补贴及消费券1.9亿元，支持打好“消费券+消费政策+促销活动”组合拳，鼓励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市级投入稳外贸方面资金3.8亿元，支持开展“佛货全球行”，鼓励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积极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增信、分险、降费作用，以11.3亿元资本金累计撬动金融“活水”超1300亿元精准浇灌本地中小微企业，帮助企业减免担保费用1.21亿元，切实稳企惠企。

二是支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抓实基础设施互联互通，2023年市财政投入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方面76.71亿元，保障佛山地铁3号线、4号线、广湛高铁、广佛西环以及佛山一环西拓、季华路西延线、塘西大道三期及其南延线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持续深化城市“畅通工程”，助力佛山积极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大湾区“1小时交通圈”。抓实打造大湾区人才高地，修订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聚焦支持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集聚佛山。

三是保障实施“百千万工程”。市财政局牵头成立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资金和资本要素保

障专班，及时落实财政资金，积极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其中，全市向佛北战新产业园投入 48.51 亿元，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 100 亿元，有力支持北向战略行动实施；市财政落实南三、顺高结对协作资金 10 亿元，并将超八成的新增专项债投向区镇村重点项目，支持强区促镇带村；全市农林水方面支出 37.29 亿元，支持实施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财政拨付省内帮扶协作类专项资金 11.71 亿元，支持佛山与茂名、云浮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推进对口云浮、肇庆驻镇帮镇扶村和佛山—高州“村企共建、村村结对”工作。

四是保障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当家。聚焦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相关资金，加大“数字贷”工程^[6]实施力度，促成银行累计向企业授信 68 亿元。**聚焦拓展产业空间，**市区联动出台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专项扶持政策，引导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方面支出 57.36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一区一园一城”^[7]，保障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建设运营，推动打造制造业创新高地，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聚焦开展招商引资，**市财政投入招商引资方面超 2.2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招商和重点地区驻点招商，推动广东宁德邦普一体化新材料、黄金珠宝创新生态城等重点项目“引进来”“落到地”。

3.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在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上下功夫。

一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将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1180元/人月提高到1200元/人月，按标准落实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投入1.56亿元支持新社会福利院建设，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顺利推动巨灾指数保险落地生效，我市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市就业补助支出3.61亿元，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落实返岗就业补贴、新增员工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奖补等政策资金，支持实施“匠才之都”建设，打造公共服务“五心”品牌^[8]，扎实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促进各类群体就业，保障全市就业大局稳定。

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方面支出212.42亿元，同比增长2.97%，落实教育投入“只增不减”要求，支持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政策，促进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建设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支持佛科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四是支持绿美佛山生态建设。全市投入财政资金21.02亿元，支持实施绿美佛山生态建设“八大行动”^[9]，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提升绿美生态品质。

五是推进健康佛山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方面支出109.02亿元，切实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按

国家标准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持市疾控中心实施能力提升工程，保障市二医院新院区、市四医院二期等公立医院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发展。

六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支出 17.87 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世界功夫之城”“世界美食之都”建设，助力醒狮、龙舟、陶艺等非遗项目活态传承，支持举办中国·佛山大湾区功夫电影周、佛山秋色、佛山“西甲”足球联赛等活动，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提升佛山文化大市美誉度、影响力。

4. 围绕提升治理效能，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下功夫。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对市级大事要事实行清单式、项目化管理；优化调整市区两级税收分成结算方式，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市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聚焦重大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等，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新增出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试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标准；建立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评价机制，引导市级各部门加大政策对接力度，积极推动我市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

二是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机制有效完善。新增设立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先后制定出台《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评审工作流程、过程补充材料流程等多份制度文件，从“外部

管理+内部建设”两方面着手，有效加强项目建设成本管控，推动政府投资工程降本增效。2023年全市(不含镇街)共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509项，核减不合理建设资金29.46亿元，部分项目核减率达30%。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实施。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和目标管理机制，聚焦新增设立和到期延续的专项资金、没有支出标准且金额较大的运转类项目，加大绩效评审力度，对相关重大政策实施多年度跨部门跨区域系统性评价，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融合提升。2023年，市级选取27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审，涉及预算金额66.23亿元，核减预算34.35亿元，核减率达51.86%；对16项重点政策项目和5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事后续效评价，推动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及项目管理机制。

四是财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抓实财会监督，成立各级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深化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民生资金、镇（街）财政资金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跟进督促问题整改，严肃财经纪律。

2023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

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动能还不够强，亟需加强地方财力建设，多渠道拓宽财源；财政收支运行保持紧平衡态势，基层“三保”压力加大，财政支出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一些部门单位绩效理念树得不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区镇财政部门管财理财能力有所不足，需强化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2024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按照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突出保障大事要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保持财政平稳运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开创佛山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我市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以下五项原则。一是坚持以收定支，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科学研判全年经济财政形势，积极稳妥编制财政收入预算，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确定支出预算规模，确保不留“硬缺口”。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存量资金，用好用足债券资金，统筹好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用好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资金。三是聚焦重点工作，突出保障大事要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预算重点投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四是习惯过紧日子，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杜绝各类“跑冒滴漏”开支，把有限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五是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密切关注全市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状况，统筹分配债券资金，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

（二）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1.50%安排，预计为812.47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税收返还款80.49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44.78

亿元、上年结转 28.70 亿元、调入资金 67.2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12.23 亿元，总收入合计 1069.81 亿元。安排上解省支出 57.55 亿元和债券还本支出 23.87 亿元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988.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8%，总支出合计 1069.8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62.00 亿元，加上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0.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6.30 亿元、上年结转 30.41 亿元，总收入合计 1079.64 亿元。相应安排地方各项支出 859.11 亿元，加上债券还本支出 154.10 亿元、调出资金等其他支出 66.43 亿元，总支出合计 1079.6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支出安排主要用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等项目。

3.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3.9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及上年结余 0.33 亿元，总收入合计 4.2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25 亿元，总支出合计 4.2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12.81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1.32%。相应安排支出 319.75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7.48%。当年结余-6.94 亿元，将通过动用历年结余进行补缺。

5.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 年全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77.9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23.87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54.10 亿元。全市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0.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3.70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86.61 亿元。省分配我市 2024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 350 亿元，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分配市本级 43 亿元、禅城区 12 亿元、南海区 136 亿元、顺德区 129 亿元、高明区 15 亿元、三水区 15 亿元。

（三）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72.34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 16.06 亿元、专项补助及其他收入 21.27 亿元、区专项上解收入 21.03 亿元、调入资金 0.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8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2.15 亿元。安排补助区支出 12.27 亿元、上解省支出 12.43 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2.57 亿元后，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14.86 亿元，总支出合计 242.1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02 亿元。

2.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81 亿元，加

上上级补助 0.9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3 亿元、各区上解市的基金预算收入 85.70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2.41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22.27 亿元和调出资金 0.40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19.65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2.3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09 亿元。支出安排主要用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佛山地铁 4 号线、广州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一环西拓、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健康驿站建设经费等重大项目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结对协作等项目。

3.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4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6 亿元，总收入合计 1.50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48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01 亿元。

4.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

2024 年市级继续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坚持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市级 82 个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0.57 亿元。

5. 市级综合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

为确保 2024 年市级财政收支平衡，按照“以收定支、资源统筹、聚焦重点、厉行勤俭、绩效导向”的总体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民生和经济等重点领域支出。2024 年市级财政计划安排支出 367.25 亿元。主

要构成如下：

（1）体制性支出 9.85 亿元。主要包括监狱系统上划省管理专项经费 3.56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1.98 亿元、上解省“两院”体制基数 1.82 亿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0.94 亿元、机构改革经费上划 0.39 亿元、上解省税务系统经费 0.35 亿元等。

（2）基本支出 51.70 亿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44.89 亿元、公用经费 3.81 亿元、预留增人增资款 3 亿元。

（3）还本付息支出 25.17 亿元。主要包括市级项目还本付息支出 13.12 亿元、市统筹重大项目债务付息支出 12.05 亿元。

（4）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23.84 亿元。主要包括部门日常履职所需的各项工作经费等。

（5）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支出 256.69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安排的支出等。其中安排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出资金 196.08 亿元，主要用于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百千万工程”对口帮扶茂名和云浮资金、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等；安排高质量推进制造业当家行动支出资金 33.28 亿元，主要用于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合作共建科研平

台专题资金等;安排加强民生福祉、兜牢民生底线支出资金27.34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工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建设专项经费、地方储备粮费用补贴等。

预下达资金情况。按照预算法的规定,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级已安排2024年计划支出的额度43.47亿元,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和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顺利开展。

三、2024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4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树牢“财为政服务”理念,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务实求进、守正创新,抓实财政主责主业,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职能属性,助力佛山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聚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推动财政收支稳进提质

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眼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财政稳增长职能作用,提质增效抓好收支管理,以财政的“稳”和“进”,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方面,在抓实收入组织上保持“稳”。坚持收入预期目标管理,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优化完善税收征管,挖掘重点行业税种潜力,持续提高收入质量,同时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积极对接争取上级

政策资金，多措并举稳住财政收入盘子，为经济稳增长夯实财力基础。另一方面，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体现“进”。优化调整财政资金投向，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支持落实稳经济各项政策举措。管好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续发项目和成熟度高的重点项目，督促加快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有效发挥促投资、稳增长作用。

（二）聚焦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落实“百千万工程”

落实“财政牵头、部门联动”专班机制，以头号力度做好资金和资本要素保障，加强支出统筹，既在面上兼顾、也在点上聚焦，精准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十大行动^[10]，突出保障重点任务落实。一是支持市域结对协作。安排区域协调发展相关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北向战略、西进计划，推动南海结对三水、顺德结对高明深化紧密协作，加强产业联动互补，不断提升高明、三水发展能级，助力禅城、南海、顺德转型升级。二是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珠肇高铁、广佛西环、佛山地铁4号线、佛山一环西拓、塘西大道三期及其南延线、广佛大桥、季华路西延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助力佛山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优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用好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推进“百里芳华”

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综合示范片建设,推动城乡加快融合发展。**四是支持对口帮扶协作。**安排推进新型帮扶协作资金,支持加快与茂名、云浮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和“反向飞地”,加强省内对口云浮、肇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接续推进省外对口支援西藏墨脱、新疆伽师和重庆巫山、东西部协作黔东南州,促进共赢发展。

(三) 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保障制造业当家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综合运用财政资金、专项债、融担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推动打造年轻态现代化制造业体系。**一是支持优化产业空间载体。**保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建设佛北战新产业园、“双十园区”^[11]等重大平台,推进老旧低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和“工业上楼”,促进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提升。**二是支持产业升级育新。**大力推进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网联”,鼓励企业开展并购实现换道发展,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促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走出去招商、驻点招商,鼓励培育引进新型储能、医药健康、机器人、新材料等优质产业项目,推动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三是推动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落实财政科技投入,探索创新“拨投联动”、设备租赁等方式,支持高标准建设“一区一园一城”科技创新高地,保障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运行,促进合作共建科研平台有序发展,支持引进培育高水平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完善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通过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经费拨付机制、

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是助力改善企业融资环境。**聚焦破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杠杆撬动作用，持续拓展基金业务规模，助力企业便利化低成本融资，同时探索实施“补改贷”试点工作，通过“补、投、贷、保”联动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支持实体经济。

（四）聚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支持建设绿美佛山。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支持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建设半城山水满城绿的绿美佛山，助力走出一条工业城市的生态文明之路。**一是支持推进污染防治。**安排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支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水环境治理，推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二是促进提升生态绿化品质。**围绕增添城市绿色，支持统筹抓好“岛、岸、路、桥、山、园”生态节点建设，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推进云勇林场扩面提质，让绿色更好融入山水田园、扮靓城乡社区、点缀群众生活。**三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安排节能减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鼓励培育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支持新能源应用推广，保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五）聚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准有力保障各项民生支出，支持深入实施“十项民心工程”

[12]、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一是**织牢扎密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孤儿、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升级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扩大基本养老服务和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二是**支持建设健康佛山**。支持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市二医院新院区、市四医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公立医院打造高水平重点专科，推动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只增不减”要求，统筹安排各阶段教育经费，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四是**支持建设文化大市**。围绕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十大传统文化”^[13]，积极落实文化方面专项资金，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培育文艺人才、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助推文化事业产业蓬勃发展，擦亮佛山历史文化名城品牌。

（六）**聚焦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着力深化财政重点改革**

围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切实用改革的办法优管理、提质效。一是**持续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

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等开支，严控展会论坛财政支出，分档分类压减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支出节流增效。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市重大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效能；加快修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设立、调整、退出机制，强化资金分配的激励导向，提高财政投入的指向性、精确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市区财政协同管理机制，强化业务指导，推动提升基层财政部门管财理财水平。

三是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聚焦建立健全财政投资工程项目全链条成本控制机制，在严格开展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的基础上，探索将评审关口前移，在项目决策、立项环节开展财政实质性审查，从源头上把好成本控制关口，同时深化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标准建设工作，稳步充实市级评审人才队伍，多措并举推动评审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强化“三保”支出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量入为出，抓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五是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效能。按照“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要求，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加快建立市区两级财会监督人才库，加强监督业务培训，提升财会监督队伍能力素质；聚焦重大战略部署、财会管理薄

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注释：

[1]**预算稳定调节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调入资金**：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按规定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3]**上解省支出**：指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主要包括税收上划事项和专项上解事项。

[4]**调出资金**：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按规定调出到其他类型预算的资金。

[5]**再融资债券**：为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接续发行的债券。

[6]**“数字贷”工程**：主要包括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项目贷款的全额贴息和风险补偿，全额贴息解决企业“融资贵”“不敢贷”的问题，从企业这一端激发企业转型发展的动力；风险补偿解决“融资难”与银行“不愿贷”的问题，从银行这一端激发银行给企业放贷的动力。

[7]**“一区一园一城”**：“一区”指佛山国家高新区，“一园”指佛山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一城”指三龙湾科技城。

[8]**公共服务“五心”品牌**：指劳务协作促“连心”、千企服务振“信心”、羚创佛山显“诚心”、民心工程送“安心”、星级品质更

“用心”的五项公共就业服务品牌。

[9] **绿美佛山生态建设“八大行动”**：包括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全民爱绿护绿植绿兴绿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10] **“百千万工程”十大行动**：包括佛山北向战略行动、强区促镇带村行动、土地利用效率提升行动、都市农业引领行动、百里芳华示范带建设行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绿美佛山生态建设行动、优质教育医疗进村下乡行动、对口城市共建产业园行动、固本强基行动。

[11] **“双十园区”**：即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12] **“十项民心工程”**：包括养育成本减负工程、基础教育提升工程、居民收入提升工程、医防协同能力提升工程、老人康养工程、暖心安居工程、停车难纾解工程、全民健身工程、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社会救助工程。

[13] **“十大传统文化”**：指粤剧文化、功夫文化、龙舟文化、龙狮文化、陶艺文化、工匠文化、美食文化、秋色文化、祖庙文化、忠义文化。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佛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佛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佛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佛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佛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佛山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佛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3,365.43
（一）税收收入	1,304,375.00
增值税	509,735.86
企业所得税	120,917.48
个人所得税	55,680.57
资源税	92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93.51
房产税	138,214.02
印花税	45,107.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36.03
土地增值税	88,775.39
车船税	30,243.83
耕地占用税	7,936.92
契税	158,202.11
烟叶税	0.00
环境保护税	1,010.94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418,990.43
专项收入	20,353.03
其中：排污费收入	0.00
教育费附加收入	916.99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07.88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84.26
教育资金收入	802.9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73.50
其他专项收入	16,267.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294.00
罚没收入	41,888.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578.2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3,000.00
其他收入	256,877.11
二、转移性收入	698,096.07
（一）上级补助收入	373,283.07
返还性收入	160,633.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656.5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9,993.52
（二）下级上解收入	210,269.00
体制上解收入	0.00
专项上解收入	210,269.00

项目	预算数
(三) 调入资金	8,79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799.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四) 债务(转贷)收入	25,745.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745.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0.0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00
(五)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00
收入总计	2,421,461.5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723,3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51,375万元，增长3.07%，主要是2023年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稳固、房地产市场尚未稳定、市场有效需求不及预期，2024年加力提效实施更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望推动经济进一步回暖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佛山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304,375万元，增加30,044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509,736万元，增加13,801万元，主要是预期2024年经济总体向好将带动增值税收入增长所致。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20,917万元，减少6,285万元，主要是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款延缓至2023年入库，抬高了收入基数所致。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55,681万元，减少2,456万元，主要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所致。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88,775万元，增加6,471万元，主要是预期2024年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所致。

二、非税收入

2024年佛山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418990万元，增加21,331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20,353万元，增加148万元，主要是2024年将依法依规提高征收管理水平，增加收入所致。

（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20,578万元，减少15,231万元，主要是2023年加大盘活国有资产处置力度，抬高基数所致。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8,6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40.2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2,401.93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793.56
（五）教育支出	179,439.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2,135.7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857.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5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052.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182.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311.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4,471.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43,765.9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03.3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758.80
（十六）金融支出	10,137.7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1,521.0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67.3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957.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65.1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988.36
（二十二）其他支出	32,862.5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99.51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00
二、转移性支出	246,901.09
（一）补助下级支出	122,650.09
（二）上解支出	124,251.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30,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5,745.00
五、当年结余	194.63
支出总计	2,421,461.50

备注：1.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14.86亿元，总支出合计242.13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02亿元作为当年结余列入支出统计。2. 本表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86亿元不包含预备费，预备费单列。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118,62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40.21
20101	人大事务	4,275.72
2010101	行政运行	3,095.3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62
2010103	机关服务	3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95.5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3.60
2010108	代表工作	234.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0.62
20102	政协事务	3,550.81
2010201	行政运行	2,329.72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08
2010204	政协会议	135.00
2010205	委员视察	4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95.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1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060.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5,445.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1.72
2010303	机关服务	5,887.36
2010350	事业运行	1,787.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739.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671.70
2010401	行政运行	3,501.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76
2010408	物价管理	24.1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490.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273.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29.1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7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00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50.04
20106	财政事务	7,712.78
2010601	行政运行	4,779.5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8.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29.8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1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5.40
20107	税收事务	20,571.7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571.77
20108	审计事务	3,003.02
2010801	行政运行	1,905.01
2010804	审计业务	1,085.63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2.38
20109	海关事务	4,676.46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6.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13.11
2011101	行政运行	7,899.2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76
2011103	机关服务	6,289.10
20113	商贸事务	13,309.46
2011301	行政运行	7,366.4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4.11
2011308	招商引资	3,459.3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29.5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37.6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04.00
2011450	事业运行	578.3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755.33
20123	民族事务	37.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7.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677.5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4
2012504	港澳事务	496.31
2012505	台湾事务	147.00
20126	档案事务	2,220.43
2012601	行政运行	1,632.24
2012604	档案馆	260.7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27.4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826.46
2012801	行政运行	1,813.9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2.4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274.25
2012901	行政运行	3,866.4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87
2012950	事业运行	223.9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75.9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32.02
2013101	行政运行	8,348.9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99
2013105	专项业务	173.8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8.28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	组织事务	6,235.93
2013201	行政运行	2,167.4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1.52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17.00
20133	宣传事务	7,421.45
2013301	行政运行	1,453.37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7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941.61
20134	统战事务	1,791.48
2013401	行政运行	1,332.8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67
2013404	宗教事务	46.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026.56
2013501	行政运行	672.44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36
2013550	事业运行	162.13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4.63
20137	网信事务	2,282.85
2013701	行政运行	775.14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1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193.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91.96
2013801	行政运行	7,186.2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51.8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07.9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83.89
2013810	质量基础	6,266.09
2013812	药品事务	357.48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7.76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4.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7.2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701.91
2013850	事业运行	444.4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2.34
20140	信访事务	544.2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
2014004	信访业务	537.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21.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21.58
203	国防支出	2,40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793.56
20402	公安	94,413.79
20403	国家安全	762.42
20404	检察	2,879.46
20405	法院	5,764.95
20406	司法	6,926.5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46.40
205	教育支出	179,439.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930.80
2050101	行政运行	3,308.6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6.1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6.00
20502	普通教育	121,056.05
2050201	学前教育	18,164.51
2050203	初中教育	7,050.26
2050204	高中教育	10,208.38
2050205	高等教育	84,980.7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52.14
20503	职业教育	35,038.9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432.57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44.0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562.2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0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394.07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394.07
20507	特殊教育	5,124.46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674.46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75.74
2050801	教师进修	449.50
2050802	干部教育	7,092.24
2050803	培训支出	23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9.6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19.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2,135.7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1,917.22
2060101	行政运行	1,392.2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500.00
20602	基础研究	18,273.8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5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773.82
20604	技术与开发	94,779.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374.00
2060405	共性技术与开发	3,672.5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7,733.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62.73
2060701	机构运行	254.10
2060702	科普活动	81.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66.5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32.36
2060705	科技馆站	2,393.8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4.97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5,24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5,2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062.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9,062.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857.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777.80
2070101	行政运行	2,545.0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95
2070104	图书馆	6,230.7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83.1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291.6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89.15
2070108	文化活动	4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666.0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544.8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48.20
20702	文物	3,198.7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0
2070205	博物馆	3,168.70
20703	体育	1,764.96
2070307	体育场馆	1,637.96
2070308	群众体育	127.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71.18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71.18
20708	广播电视	215.4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6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5.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29.7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75.3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5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58.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20.34
2080101	行政运行	6,001.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8.4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4.89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964.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4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220.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29.43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8.2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5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3.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49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6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24.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2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5.3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92.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4.58
20807	就业补助	1,379.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9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3.00
20808	抚恤	173.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56
20809	退役安置	3,947.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61.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3.0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39
20810	社会福利	6,098.34
2081001	儿童福利	327.49
2081004	殡葬	59.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05.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6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88.35
2081101	行政运行	511.8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27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372.8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00.42
20816	红十字事业	578.14
2081601	行政运行	276.74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3.98
20820	临时救助	424.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4.1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1.7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1.7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18.31
2082801	行政运行	936.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6
2082804	拥军优属	851.27
2082850	事业运行	479.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9.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052.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48.36
2100101	行政运行	2,464.29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3.11
21002	公立医院	20,652.05
2100201	综合医院	2,908.7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70.3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725.91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61.2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386.3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0.05
2100212	康复医院	433.4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56.00
21004	公共卫生	19,861.7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56.2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35.33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602.9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797.3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41.9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03.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0.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8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0.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2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
21013	医疗救助	73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7.76
2101501	行政运行	962.6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3.1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1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2.16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1.1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5.1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4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66.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66.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82.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15.5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91.7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1.64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9.6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2.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9.4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99.43
21103	污染防治	27,810.57
2110301	大气	10,472.13
2110302	水体	2,840.6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68.82
2110307	土壤	24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8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66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660.00
21111	污染减排	151.8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1.87
21113	循环经济	23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2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311.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71.33
2120101	行政运行	5,393.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2.69
2120104	城管执法	680.8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21.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12.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540.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540.41
213	农林水支出	114,471.14
21301	农业农村	20,085.65
2130101	行政运行	3,778.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8
2130104	事业运行	2,270.5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14.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5.0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72.61
2130110	执法监管	5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5.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31.46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4.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7.9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48	渔业发展	5,75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4.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4.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27.91
2130204	事业单位	2,157.6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1.6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6.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878.0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4.70
2130223	信息管理	46.71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76.2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1.5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4.63
21303	水利	7,212.43
2130301	行政运行	2,225.6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3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51.1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00
2130313	水文测报	383.59
2130314	防汛	143.9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1.26
2130333	信息管理	609.4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62.0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225.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225.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08.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6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6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3,765.9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6,563.96
2140101	行政运行	9,452.8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70
2140106	公路养护	17,123.42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338.82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1,357.7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5,085.44
21402	铁路运输	5,850.00
2140206	铁路安全	5,85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65.50
2140304	机场建设	365.50
21405	邮政业支出	333.50
2140504	行业监管	9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38.5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0,653.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80,0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03.3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289.66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7.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272.66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470.69
2150701	行政运行	1,114.69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56.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43.0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18.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758.8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5,889.9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5,889.9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68.8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68.85
217	金融支出	10,137.7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08.31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2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4.9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4.9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642.5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642.5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85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852.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1,521.09
21999	其他支出	121,521.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67.3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47.84
2200101	行政运行	3,510.4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0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710.5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3.2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88.2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3.8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08.52
2200150	事业运行	795.5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65.42
22005	气象事务	3,319.46
2200501	行政运行	647.11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098.63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216.37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60.65
2200509	气象服务	241.9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704.8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57.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317.31
2210101	廉租住房	24,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694.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2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7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71.2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68.8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68.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65.1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926.47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725.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201.47
22204	粮油储备	4,663.36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016.56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646.8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775.33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775.3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988.3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094.25
2240101	行政运行	2,601.2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3.94
2240106	安全监管	1,999.0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9,138.44
2240201	行政运行	8,163.2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975.23
22405	地震事务	1,004.67
2240501	行政运行	449.45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82
2240504	地震监测	306.4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00
229	其他支出	32,862.50
22999	其他支出	32,862.5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862.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799.5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799.5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151.0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58.51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59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00

备注：本表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86亿元不包含预备费。

关于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52,640.21万元，比上年增加12,887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加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2,401.93万元，比上年减少772万元，下降24.32%。主要原因：2023年加大相关工作投入，抬高基数。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17,793.56万元，比上年减少10,872万元，下降8.45%。主要原因：2023年公共安全领域一次性信息化建设投入抬高基数。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79,439.63万元，比上年减少6,899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2023年教育领域部分一次性基建项目投入抬高基数。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232,135.77万元，比上年增加80,738万元，增长53.33%。主要原因：加大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5,857.75万元，比上年减少9,004万元，下降13.8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和规范节庆、论坛、展会。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87,658.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836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部分福利事业基建项目建设接近尾声，减少投入。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8,052.80万元，比上年减少30,740万元，下降28.26%。主要原因：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减

少相关疫情防控投入。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6,182.3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50万元,增长181.97%。主要原因:加大绿美佛山等重点任务的投入。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70,311.74万元,比上年增加47,630万元,增长209.99%。主要原因:加大对“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的投入。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114,471.14万元,比上年增加9,111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加大对农林水的投入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343,765.96万元,比上年增加63,318万元,增长22.58%。主要原因:加大对公路交通领域的支持力度。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1,903.39万元,比上年减少5,556万元,下降31.82%。主要原因:省补助资金减少。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25,758.80万元,比上年增加95,937万元,增长321.7%。主要原因:加大对商务流通方面的投入。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10,137.79万元,比上年增加4,111万元,增长68.21%。主要原因:加大对普惠金融方面的投入。

16. 2024年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121,521.09万元,比上年减少37,830万元,下降23.74%。主要原因:部分支出调整到其他科目核算。

17.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8,567.30万元,比上年增加895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加大对自然资源方面

的投入。

18.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1,957.37万元，比上年增加53,101万元，增长184.02%。主要原因：加大对廉租房、保障性住房投入。

19.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1,365.16万元，比上年增加717万元，增长6.74%。主要原因：加强对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投入。

20.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27,988.36万元，比上年减少1,768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2023年对应急管理部分的一次性投入抬高基数。

21.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32,862.5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87万元，增长611.56%。主要原因：加大对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投入。

22.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5,799.51万元，比上年增加638.51万元，增长12.37%。主要原因：2024年进入债务付息高峰期。

23.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4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增长108.7%。主要原因：结合2024年发行计划，安排工作经费。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16,966.9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8,821.4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478.9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578.9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986.8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76.8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3.17
50201	办公经费	17,804.73
50202	会议费	278.35
50203	培训费	562.5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34.5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240.97
50206	公务接待费	553.9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0.4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3.25
50209	维修（护）费	1,517.4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7.0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433.81
50306	设备购置	1,382.01
50307	大型修缮	5.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8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4,937.8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63.3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74.4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5.88
50601	资本性支出	465.8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14.7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39
50905	离退休费	51,429.6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71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703.2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450.0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23.13
1. 公务用车购置	58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5.13
（三）公务接待费	1,53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佛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703万元，比上年减少83万元，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1,450万元，比上年减少6.05万元，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7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88万元，比上年减少9.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5万元，比上年减少65.21万元。）比上年减少74.33万元，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1,530万元，比上年减少2.36万元，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4年佛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一、返还性支出	76,514.00	238,366.00	250,077.00	24,940.00	54,335.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7,250.00	40,600.00	44,272.00	2,289.00	7,03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997.00	9,299.00	10,509.00	3,172.00	3,501.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3,552.00	49,510.00	68,243.00	4,868.00	17,829.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119.00	6,119.00	0.00	0.00	1,138.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9,876.00	80,021.00	72,819.00	7,543.00	14,766.00	0.00
其他返还性支出	17,720.00	52,817.00	54,234.00	7,068.00	10,071.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9,169.65	75,979.12	37,184.97	18,943.12	29,266.75	47,168.27
（一）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1,966.00	0.00	0.00	0.00
返还顺德区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资金	0.00	0.00	1,966.00	0.00	0.00	0.00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78.00	1,863.00	8,815.00	1,446.00	2,585.00	0.00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0.00	0.00	6,421.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0.00	1,096.00	822.00	35.00	58.00	0.00
水源保护区市级补助资金	678.00	767.00	1,572.00	1,411.00	2,527.00	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三) 结算补助支出	18.00	140.00	7.00	22.00	26.00	589.40
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31.50
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72.90
直供直管农电体制改革补助	0.00	96.00	0.00	1.00	1.00	0.00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财政补助	0.00	9.00	4.00	0.00	5.00	0.00
2024年电力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分成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0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3.00	3.00	3.00	3.00	3.00	0.00
2024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00	32.00	0.00	18.00	17.00	0.00
(四)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217.00	11,376.00	4,984.00	2,815.00	4,410.00	0.00
划转佛大师范、佛农专、佛煤地质经费指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划转工商、税务事业人员经费	6.00	6.00	6.00	2.00	3.00	0.00
石油企业上划中央	0.00	63.00	103.00	0.00	0.00	0.00
华侨农场事业费划转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划转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海卷烟厂被广州二厂兼并后税收基数划转返拨	0.00	3,002.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中石化在粤中小学移交地方中央财政补助	0.00	0.00	0.00	0.00	118.00	0.00
下划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经费基数（从2011年起）	100.00	173.00	268.00	114.00	127.00	0.00
下划省属统计调查队人员经费基数（从2011年起）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划转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食品安全巡查人员经费（从2017年起）	32.00	40.00	0.00	24.00	20.00	0.00
省级以下质监系统下划部门预算经费基数（从2016年起）	242.00	563.00	3,141.00	336.00	356.00	0.00
监察体制改革划转基数	245.00	460.00	299.00	119.00	167.00	0.00
监察体制改革转隶人员经费	786.00	1,212.00	1,167.00	438.00	555.00	0.00
省级以下工商系统下划部门预算经费基数	4,806.00	5,853.00	0.00	1,778.00	3,032.00	0.00
（五）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2,600.00	2,100.00	1,300.00	2,604.00	0.00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500.00	0.00	900.00	700.00	0.00
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上解返还	0.00	2,100.00	2,100.00	400.00	1,400.00	0.00
华侨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省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316.00	0.00
华侨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中央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188.00	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六)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64.36	36,507.41	30.04	5,550.55	8,704.57	1,690.87
佛山市-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0.00	0.00	0.00	0.00	0.00	10.65
佛山市-中职免学费(技工口)	0.00	0.00	0.00	0.00	0.00	593.14
提前下达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省财政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0
提前下达2024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央财政	0.00	0.00	0.00	0.00	0.00	862.00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4	120.00	120.00	0.00	120.00	120.00	0.00
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124.00	212.00	0.00	0.00	36.00	0.00
2024年新强师工程-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4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406.47	776.68	0.00	202.73	524.01	0.00
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5.73	12.92	0.00	1.28	9.88	0.00
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补助	0.00	3.00	0.00	0.00	0.00	3.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	0.00	57.00	0.00	11.00	19.00	47.00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中职学校学生赛承办奖补资金	0.00	0.00	0.00	0.00	149.00	0.00
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补助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4	29.40	25.20	0.00	4.80	0.00	0.00
2024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省级资金（助学金资金）	3.79	9.15	0.00	6.66	2.24	0.00
2024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省级资金（免学杂费资金）	2.38	10.79	0.00	4.06	2.09	0.00
2024年广东省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省级补助资金	0.00	29.76	30.04	0.00	0.00	56.07
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4.78	20.80	0.00	5.68	9.92	0.00
提前下达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	193.43	1,213.73	0.00	245.63	297.05	0.00
提前下达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152.00	641.00	0.00	67.00	202.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24.00	100.00	0.00	11.00	31.00	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663.00	1,346.00	0.00	198.00	405.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12.00	64.00	0.00	0.00	20.00	0.00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	4,759.00	14,744.00	0.00	2,118.00	3,119.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财政	0.00	48.00	0.00	23.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	16.00	0.00	0.00	30.00	27.00	0.00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	3,806.00	11,789.00	0.00	1,694.00	2,494.00	0.00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中央	1,689.08	4,971.05	0.00	725.35	1,134.34	0.00
提前下达2024年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	2.71	7.85	0.00	0.99	1.11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182.60	277.48	0.00	81.38	101.95	0.00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0.20
省级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05.50
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56.63	7,598.88	5,562.14	2,763.05	4,232.05	87.17
2024年度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5.7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4.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46.63	1,604.78	1,820.14	858.55	1,042.15	0.00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7.02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371.00	916.00	0.00	245.00	343.00	0.00
2024年度省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157.00	156.00	238.00	56.00	116.00	0.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417.00	878.00	481.00	222.00	304.00	0.00
省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54.00	95.10	0.00	24.50	42.90	0.00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1,981.00	1,972.00	3,013.00	703.00	1,461.00	0.00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	6.00	50.00	10.00	15.00	1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24.00	1,927.00	0.00	639.00	913.00	0.00
(十)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68.70	11,913.39	10,038.79	2,379.15	3,975.95	42,93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200.00	200.00	0.00
城乡医疗救助	135.00	277.00	384.00	191.00	183.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0	195.00	195.00	300.00	30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2,580.48	1,781.10	1,889.40	386.28	768.54	0.00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	65.28	520.24	0.00	71.58	217.68	0.00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	60.87	54.80	0.00	12.64	29.16	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928.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133.99	8,608.06	7,570.39	1,116.81	2,067.82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8.11	244.71	0.00	34.55	82.36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70.17	101.88	0.00	31.19	68.09	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2.00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4.80	130.60	0.00	35.10	59.30	0.00
(十一)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96	574.45	4.00	1,704.37	1,436.18	708.27
佛山市三水区三峡水库移民村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228.2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绿美广东六大行动	0.00	0.00	0.00	0.00	0.00	447.07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佛山）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
动物防疫	0.00	6.00	4.00	30.00	60.00	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2.00	90.00	0.00	35.00	58.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0.00	88.00	0.00	121.00	205.00	0.00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0.00	213.28	0.00	477.31	769.08	0.00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2.96	95.17	0.00	127.06	121.10	0.00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0.00	11.00	0.00	75.00	16.00	0.00
农业产业强镇	0.00	0.00	0.00	70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0.00	17.00	0.00	67.00	128.00	0.00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23.00	54.00	0.00	72.00	79.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942.37
2024年水路油补资金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942.37
（十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8,929.00	3,406.00	3,678.00	933.00	1,293.00	0.00
2011年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资金	11,7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划拨高明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97.00	0.00	0.00
体制补助禅城区支出	54,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返还各区税务系统相关经费	2,553.00	3,406.00	3,678.00	836.00	1,293.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02.06	2,048.24	1,558.93	19,157.92	4,093.01	5,0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
2024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24年药品监管综合改革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二）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三）卫生健康	140.00	130.00	130.00	200.00	20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市级补助资金	140.00	130.00	130.00	200.00	200.00	0.00
（四）节能环保	80.00	464.00	601.00	182.00	482.00	0.00
佛山市新能源（光伏）推广应用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80.00	464.00	601.00	182.00	482.00	0.00
（五）城乡社区	1.44	2.16	0.00	0.00	0.36	0.00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1.44	2.16	0.00	0.00	0.36	0.00
（六）农林水	80.62	1,452.08	827.93	18,775.92	3,410.65	0.00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2024年佛山市高明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0.00	0.00	0.00	7,500.00	0.00	0.00
佛山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0.00	3.00	0.77	0.00	6.73	0.00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阳村）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78.82	1,448.00	827.15	11,174.18	3,394.40	0.00
2024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8.80	0.00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1.80	1.08	0.00	1.74	0.72	0.00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佛山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28,146.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4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2,087.6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51.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698.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8,969.67
三、下级上解收入	856,992.86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430,000.00
收入总计	1,424,108.63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0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3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2.30
二、城乡社区支出	621,623.47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23.4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
土地开发支出	579,189.4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2.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0,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7.00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00.00
土地开发支出	1,100.00
三、农林水支出	774.00
（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745.00
三峡后续工作	745.00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0
（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9.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00
四、交通运输支出	728.00
（一）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28.00
航线和机场补贴	728.00
五、其他支出	444,523.12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812.8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73.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39.82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10.3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78.3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89.9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
六、债务付息支出	126,182.00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55.63
八、补助下级支出	222,703.32
九、调出资金	4,000.00
十、当年结余	916.80
支出总计	1,424,108.63

备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119.65亿元，总支出合计142.32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09亿元作为当年结余列入支出统计。

2024年佛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3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6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5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5.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9,189.4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2.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7.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4.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745.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745.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9.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28.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28.0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728.00
229	其他支出	444,523.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812.8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73.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39.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10.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78.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89.9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0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6,182.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6,182.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2,521.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3,661.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55.63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55.63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63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55.00
	支出总计	1,196,488.52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一、城乡社区	2,000.00	6,468.00	5,508.00	59,963.00	56,059.00	0.00
（一）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二）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级补助资金	2,000.00	5,500.00	5,000.00	800.00	700.00	0.00
（三）省级公益生态林市级补助资金	0.00	968.00	508.00	6,163.00	2,359.00	0.00
（四）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3,000.00	3,000.00	0.00
二、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0.00	300.15
（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01.31
（二）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198.84
三、其他支出	4,263.42	76,020.30	12,228.46	54.14	138.99	0.00
（一）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非统筹项目）	0.00	72,910.7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统筹项目）	3,942.08	2,792.84	11,801.94	0.00	0.00	0.00
（三）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经费	321.34	316.77	426.52	54.14	138.99	0.00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455.00
利润收入	14,455.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570.00
收入总计	15,025.00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19.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21.00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8.00
二、转移性支出	4,799.00
（一）调出资金	4,799.00
三、当年结余	107.00
支出总计	15,025.00

备注：总支出合计1.49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01亿元作为当年结余列入支出统计。

2024年佛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19.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21.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21.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8.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8.00
	支出总计	10,119.00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禅城区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未分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0.00	164.55
其中：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64.55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28,13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365,627.00
财政补贴收入	518,987.00
利息收入	82,349.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00,19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9,694.00
财政补贴收入	8.00
利息收入	25,172.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4,26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037.00
财政补贴收入	104,497.00
利息收入	672.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4,23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4,634.00
财政补贴收入	324,394.00
利息收入	43,39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9,44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605,262.00
财政补贴收入	90,088.00
利息收入	13,113.00

备注：社保基金全市统筹，市本级无单列，此表反映全市情况。

2024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97,48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17,783.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74,779.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20,776.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066.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46,062.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4,223.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54,79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2,412.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96,153.00

备注：社保基金全市统筹，市本级无单列，此表反映全市情况。

2024年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69,348.00
累计结余	3,352,771.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5,418.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33,276.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805.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4,562.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44,002.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2,97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60,931.00

备注：社保基金全市统筹，市本级无单列，此表反映全市情况。

2023年佛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957,016.99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054,499.42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507,892.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507,892.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10,562.44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053,420.16

备注：无。

2023年佛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8,821,111.85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3,551,480.53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6,550,988.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821,157.85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3,453,804.18

备注：无。

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7,058,880.00	863,080.00
（一）一般债券	B	507,892.00	26,426.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507,892.00	26,426.00
（二）专项债券	D	6,550,988.00	836,654.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820,988.00	77,754.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2,329,162.75	104,181.60
（一）一般债券	G	508,004.90	26,426.00
（二）专项债券	H	1,821,157.85	77,755.6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842,573.67	141,340.33
（一）一般债券	J	143,034.62	4,366.53
（二）专项债券	K	699,539.05	136,973.8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1,779,722.00	25,745.00
（一）一般债券	M	238,743.00	25,745.00
（二）专项债券	O	1,540,979.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1,003,107.20	130,333.00
（一）一般债券	R	136,985.73	4,151.00
（二）专项债券	S	866,121.47	126,182.00

备注：无。

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4,016,855.72	238,743.00	879,955.82	144,666.90	237,018.00	2,516,472.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24,675.20	8,324.00	16,351.2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1,402,638.52	214,930.00	782,399.62	132,640.90	214,840.00	57,828.00	
	再融资债券	2,589,542.00	15,489.00	81,205.00	12,026.00	22,178.00	2,458,644.00	
专项债券	合计	23,453,804.18	1,540,979.00	137,210.00	1,623,706.18	784,905.00	19,367,00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15,024,270.00	1,208,810.00	66,000.00	39,870.00	104,490.00	13,605,100.00	
	置换债券	2,468,954.18	332,169.00	71,210.00	1,583,836.18	461,099.00	20,640.00	
	再融资债券	5,960,580.00	0.00	0.00	0.00	219,316.00	5,741,264.00	

备注：无。

2023年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3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佛山市	27,605,979.95	4,054,499.42	23,551,480.53	27,507,224.33	4,053,420.16	23,453,804.18
佛山市市本级	3,258,342.01	136,820.49	3,121,521.53	3,258,181.02	136,755.62	3,121,425.40
禅城区	4,090,560.00	394,000.00	3,696,560.00	4,075,119.11	393,921.99	3,681,197.12
南海区	8,751,655.18	1,437,345.93	7,314,309.25	8,750,889.99	1,436,582.29	7,314,307.70
顺德区	7,588,215.75	1,602,776.00	5,985,439.75	7,587,933.06	1,602,764.76	5,985,168.30
高明区	1,610,244.00	237,057.00	1,373,187.00	1,610,129.29	236,963.19	1,373,166.10
三水区	2,306,963.00	246,500.00	2,060,463.00	2,224,971.87	246,432.31	1,978,539.56

备注：无。

2023年佛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债	
佛山市	4,730,000.00	0.00	0.00	4,730,000.00
佛山市本级	758,900.00	0.00	0.00	758,900.00
禅城区	837,000.00	0.00	0.00	837,000.00
南海区	1,372,000.00	0.00	0.00	1,372,000.00
顺德区	1,273,000.00	0.00	0.00	1,273,000.00
高明区	220,000.00	0.00	0.00	220,000.00
三水区	269,100.00	0.00	0.00	269,100.00

备注：无。

2023年佛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4,730,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717,202.00	15.16%
（一）铁路	479,102.00	10.13%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233,100.00	4.93%
（六）城市停车场	5,000.00	0.11%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80,900.00	3.82%
四、生态环保	537,300.00	11.36%
五、社会事业	434,948.00	9.20%
（一）卫生健康	301,600.00	6.38%
（二）教育	31,000.00	0.66%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102,348.00	2.16%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7,600.00	0.79%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603,050.00	55.03%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03,500.00	4.3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3,500.00	4.3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15,500.00	0.33%

备注：无。

2023年佛山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758,900.00			0.00	23,599.54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80,000.00	20年	3.19%	0.00	2,552.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20,000.00	20年	3.16%	0.00	632.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36,000.00	20年	3.19%	0.00	1,148.4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14,000.00	20年	3.16%	0.00	442.4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35,900.00	20年	3%	0.00	1,077.00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42,000.00	15年	3.12%	0.00	1,310.40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佛山市）	铁路	110,900.00	15年	3.08%	0.00	3,415.72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铁路	10,200.00	10年	2.98%	0.00	303.96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铁路	30,400.00	10年	2.94%	0.00	893.76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铁路	15,500.00	15年	3.12%	0.00	483.60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铁路	46,300.00	15年	3.08%	0.00	1,426.04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50,000.00	30年	3.34%	0.00	1,670.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79,000.00	30年	3.12%	0.00	2,464.8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2,550.00	30年	3.33%	0.00	84.92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3,400.00	30年	2.99%	0.00	101.66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16,352.00	20年	3%	0.00	490.56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18,500.00	15年	2.96%	0.00	547.6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铁路	600.00	10年	2.7%	0.00	16.20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佛山市）	铁路	13,500.00	20年	3%	0.00	405.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3,800.00	15年	3.12%	0.00	430.56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8,100.00	15年	3.08%	0.00	249.48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5,400.00	15年	2.92%	0.00	157.68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0,000.00	15年	2.99%	0.00	598.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0,400.00	15年	2.96%	0.00	603.84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2,900.00	10年	2.98%	0.00	86.42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100.00	10年	2.85%	0.00	31.35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400.00	10年	2.7%	0.00	10.80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1,100.00	15年	3.12%	0.00	34.32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1,400.00	15年	3.08%	0.00	43.12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职业教育	2,500.00	15年	2.99%	0.00	74.75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职业教育	2,000.00	15年	3.08%	0.00	61.60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职业教育	1,600.00	10年	2.85%	0.00	45.60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职业教育	1,400.00	10年	2.7%	0.00	37.80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00.00	30年	3.34%	0.00	217.1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300.00	30年	3.33%	0.00	143.19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00.00	15年	2.96%	0.00	41.44
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	30年	3.33%	0.00	14.99
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00	15年	2.96%	0.00	207.20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100.00	30年	3.33%	0.00	469.53
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400.00	30年	3.34%	0.00	280.56
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00.00	30年	3.33%	0.00	73.26
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30年	2.99%	0.00	119.60
佛山粤剧院	文化旅游	1,500.00	20年	3.06%	0.00	45.90
佛山粤剧院	文化旅游	1,848.00	20年	3%	0.00	55.44

备注：此表不含区级项目。

2024年佛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27,605,979.95	3,258,342.01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4,054,499.42	136,820.48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23,551,480.53	3,121,521.53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3,500,000.00	430,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3,500,000.00	430,00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佛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市本级	430,000.00	0.00	430,000.00
佛山粤剧院	1,700.00	0.00	1,700.00
佛职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2,500.00	0.00	2,500.00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35,900.00	0.00	35,900.00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2,200.00	0.00	2,200.00
佛山高新区极核一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3,600.00	0.00	3,600.00
佛北战新产业园云东海生物港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同湖科技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23,000.00	0.00	23,000.00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32,600.00	0.00	32,600.0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200,000.00	0.00	200,00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59,800.00	0.00	59,800.00
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项目（佛山市）	59,700.00	0.00	59,700.00
区小计	3,070,000.00	0.00	3,070,000.00
禅城区	120,000.00	0.00	120,000.00
南海区	1,360,000.00	0.00	1,360,000.00
顺德区	1,290,000.00	0.00	1,290,000.00
高明区	150,000.00	0.00	150,000.00
三水区	150,000.00	0.00	150,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佛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截至2024年1月，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共35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下达后，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抓紧将债券资金分配拨付，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要增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意识，严防专项债券偿债风险。

二、分配方案

省分配我市2024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350亿元，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分配市本级43亿元、禅城区12亿元、南海区136亿元、顺德区129亿元、高明区15亿元、三水区15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984,186万元，比上年增长159,102万元，增长19.28%。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644,232万元，比上年增长246,762万元，增长62.08%。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163,378万元，比上年增长68,24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取消对顺德区的垂直管理后，顺德区的税收返还纳入市级统计。

（2）所得税基数返还101,441万元，比上年增长44,272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取消对顺德区的垂直管理后，顺德区的税收返还纳入市级统计。

（3）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32,478万元，比上年增长10,509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取消对顺德区的垂直管理后，顺德区的税收返还纳入市级统计。

（4）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05,025万元，比上年增长72,819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取消对顺德区的垂直管理后，顺德区的税收返还纳入市级统计。

（5）其他税收返还141,910万元，比上年增长54,234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取消对顺德区的垂直管理后，顺德区的税收返还纳入市级统计。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307,712万元，比上年增加4,501万元，增长1.48%。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5,387万元，比上年减少63,399万元，下降80.47%，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其他科目反映。

(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64,748万元，比上年增加3,971万元，增长6.53%，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等经费补助。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预算77,706万元，比上年增加65,076万元，增长515.25%，主要原因是省增加对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的经费补助。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32,242万元，比上年减少92,162万元，下降74.08%。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809万元，比上年减少2,879万元，下降61.41%，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次性项目抬高基数所致。

(2) 农林水支出预算24,547万元，比上年增加6,086万元，增长30.84%，主要原因是省、市在该领域增加对区的投入扶持。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7,605,9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54,49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3,551,481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7,507,224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4,053,420万元，专项债务23,453,804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7,058,88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07,892万元，专项债券

6,550,988万元；新增债券4,73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328,88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329,16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508,00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821,158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42,57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43,03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99,539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6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39421.9万元	当年度金额	6000万元
用途范围		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工程结算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1876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局部工程调整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8〕33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工程结算工作按计划推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年5月1日实现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初期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1项	1项
			完成线路开通	1条	1条
			建成地铁	13.447公里	13.447公里
			建成站台	16个	16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单项按期完成率	≥8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沿线土地升值	显著提升沿线土地价值	显著提升沿线土地价值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增长	建设一个让政府、市民满意，满足规划、环保、节能、舒适、美观、经济、技术、安全等各方面统一的公共交通项目。	建设一个让政府、市民满意，满足规划、环保、节能、舒适、美观、经济、技术、安全等各方面统一的公共交通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城市用地	改善城市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合理布局，在给乘客带来巨大方便的同时，还能促进沿线土地增值和商业开发，也能节约城市用地和减少环境污染。	改善城市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合理布局，在给乘客带来巨大方便的同时，还能促进沿线土地增值和商业开发，也能节约城市用地和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显著提升城市形象	显著提升城市形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综合指标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680万元		
用途范围	实施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结合实际选择标准生产型、简易生态型模式，开展清淤、挖深、塘形改造、固基、护坡以及道路、电力、进排水、投饵和增氧等设施规范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根据《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佛府办函〔2022〕50号），市财政按照简易生态型不高于1000元/亩、标准生产型不高于2000元/亩，补贴总额不高于改造成本25%的标准，对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完成《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及《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其中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23年度的12万亩改造面积验收；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改造项目立项工作。					
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及《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其中2024年度全市完成年度改造面积，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p> <p>目标2：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作任务，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		完成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	全市完成2023年度12万亩改造任务验收，完成2024年年度改造任务立项
		质量指标	改造后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		改造后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	改造后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验收合格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有效拉动	有效拉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主要区域水产养殖排放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渔业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新建项目适应未来渔业发展要求		有效适应	有效适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95%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交运营管理费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800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用途范围包括五区公交运营财政差额补助资金、市TC公司运作经费、市交通运输局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各区TC公司因履行公交运营服务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车辆折旧、燃料、车辆维护、人员和配套设施等与营运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公交车载设备及相关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维护支出；市公交运营共同体管理专业机构、区TC公司的日常动作、票款清点及与公交运营管理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编制城市公共交通相关专项规划、线网优化和政策技术研究、审计调查、服务推广、行业文化建设和宣传等；2019年1月1日前已明确由各区TC公司负责的站场、站亭等公交配套设施租赁、建设及维护管理等相关费用；2019年1月1日前已明确由各区TC公司负责的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其他临时性、应急性的相关费用；公交站场管理费用。2024年预计全年资金需求180,000.00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2018〕94号） 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统筹深化公交TC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392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佛山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函》（粤交运函〔2017〕3287号） 4. 《佛山市2019年公交运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函〔2019〕197号） 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佛交〔2019〕507号） 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佛交〔2019〕562号） 7.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指导意见》（佛府办函〔2019〕433号） 8.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交行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3〕21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常规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做好重大活动的公交保障，推行辅助公交、准点公交。 2. 继续开展全市公交线路层次和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 3. 完成顺德区公交运营服务招标工作，优化顺德区公交线网。 4. 结合南海区公交发展情况，推进公交运营和补贴模式的优化研究。 5. 推动全市公交票制票价一体化改革，缓解财政补贴压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持续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提升公交线网整体效率。合理调控运力规模，加强公交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构建多元公交服务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车保有量（台）	≥5180台	≥5180台
			公交线网重复系数	2.8	2.8
		质量指标	标台工作车日客流（人次）	169	169
			公交领域运营秩序稳定	做实做细行业安全管理、确保公交领域运营秩序稳定	做实做细行业安全管理、确保公交领域运营秩序稳定
		时效指标	完成顺德区公交运营服务招标工作	完成顺德区公交运营服务招标工作	完成顺德区公交运营服务招标工作
			新增、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条	≥10条
	成本指标	车日成本（不含氢能公交车）（元/日）	≤1,100元/日	≤1,100元/日	
		氢能车日成本	≤2,500元/日	≤2,500元/日	
		标台工作车日客流增长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票款收入	≥3亿元	≥3亿元
			百万公里死亡率	≤0.03	≤0.0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交行业文化	规范公交乘车行为，开展公交宣传周、无车日等活动，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	规范公交乘车行为，开展公交宣传周、无车日等活动，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
			做好重大活动的公交保障	做好50公里徒步、行通济等重要活动的公交保障工作。	做好50公里徒步、行通济等重要活动的公交保障工作。
			提供多元化公交服务	进一步推广辅助公交	进一步推广辅助公交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南海区公交运营运营模式研究。	推进南海区公交运营和补贴模式研究。	推进南海区公交运营和补贴模式研究。	
		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	优化智能公交平台运用，构建智能公交信息管理模式，推广全市公交资讯服务平台及“佛山公交”微信公众号	优化智能公交平台运用，构建智能公交信息管理模式，推广全市公交资讯服务平台及“佛山公交”微信公众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交乘客满意度（分）	≥85分	≥85分
		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投资基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3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3000万元
用途范围		向佛山控股集团注入资本金，资金用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产业类基金划转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2〕77号） 《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属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向佛山控股集团完成注资，充实佛山控股集团的国有资本，降低负债率，提升投融资能力，促进佛控集团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积极推动基金投资项目，提高自身竞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充实佛控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促进佛控集团公司进一步做强主业，积极推动基金投资项目，提高自身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所有者权益	23000.00万元	23000.00万元
		质量指标	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增资手续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资产负债率	降低佛山控股集团负债率	有利于降低佛山控股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充实国有资本	充实佛山控股集团国有资本	充实佛山控股集团国有资本，有利于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自有资本	提高佛山控股集团的自有资本	有利于提高佛山控股集团的自有资本，进一步推进佛控集团向资本运营投资平台转型。
			提高融投资能力	提高佛山控股集团的融投资能力	国有资本的增加，有利于提高佛山控股集团的融投资能力，促进佛控集团进一步做强主业。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申报单位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755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75100万元	
用途范围		肇庆、云浮两市53个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全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各市承担财政资金筹集使用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29号）要求，2021—2025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所辖901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的比例分担。根据资金比例分配，佛山市每年需承担7.51亿元。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肇庆、云浮两市53个镇驻镇帮镇扶村年度任务，继续做好防返贫监测，推动产业、消费帮扶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社会帮扶，强化党建引领发展，抓好帮扶干部队伍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集体经济达到10万元的行政村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成绩		“好”或“较好”	“好”或“较好”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口帮扶地区乡村产业稳步发展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根据进度开展年度工作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储备粮费用补贴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806.51万元	当年度金额	850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贷款利息等			
政策依据		1.《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佛府函〔2022〕44号）；2.《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储备粮分年度分品种计划〉的通知》（佛发改粮管〔2022〕44号）；3.《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佛山市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2022年-2024年）的通知》（佛财工〔2022〕59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6月底前市级储备粮库存量不低于24万吨（原粮）（含24万吨）；年末品种结构中，稻米占比达43%。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4年6月底前市级储备粮库存量不低于24万吨（原粮）（含24万吨）；年末品种结构中，稻米占比达4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6月底前库存量	2024年6月底前库存量不低于24万吨（含24万吨）（原粮）	2024年6月底前库存量不低于24万吨（含24万吨）（原粮）
		质量指标	库存检查结果	100%符合国家和省对储备粮质量的标准要求	100%符合国家和省对储备粮质量的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轮换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稻米储备比例	2024年末稻米储备比例达43%	2024年末稻米储备比例达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完成分品种储备任务，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完成分品种储备任务，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确保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	2024年6月底前库存量不低于24万吨（含24万吨）（原粮）	2024年6月底前库存量不低于24万吨（含24万吨）（原粮）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申报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50000 万元	当年度金额	31500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省市共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协议，专项资金用于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相关工作，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及学科团队引进、高水平师资队伍、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及平台建设、科技型公共服务体系、研究生培养及示范基地建设经费、校园信息化与图书购置经费、大学生创业创新及实践项目经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学校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1〕24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获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省级审核推荐资格； 2) 稳定5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3) 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以上； 4)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比例持续增长； 5) 新增国家级科研30项以上，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2项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获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省级审核推荐资格； 2) 稳定5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3)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不少于2个； 4)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62%； 5) 基本构建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 6) 科研核心指标取得新突破，学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明显增强； 7) 全校干部和教师的国际化视野和意识得到增强，教师参与国际化访问和交流的更加频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学研究	1) 年均获得3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奖励、5项以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奖励； 2) 年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数在排名广东省高校中前15名； 3) 力争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基地2-3个； 4) 师均年科研经费12万元以上。	1) 获得省部级、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奖励不少于8项； 2)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30项以上； 3) 师均年科研经费12万元以上。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较合理，专业技术领域基本能覆盖拟设置学科方向，其中： 1)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62%； 2) 力争新引进4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	1)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61%以上； 2) 力争新引进不少于80名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
			学科水平	1) 获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省级审核推荐资格； 2) 稳定5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3)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不少于2个。	1) 获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省级审核推荐资格； 2) 稳定5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3) 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以上。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	专业办学特色明显，社会声誉及影响力不断提高，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稳居全省前列，学生升学考研率稳中有升。 1) 建设国际或国内权威组织认证专业（含师范专业和商科专业）4-6个； 2) 建设国家级、省级本科专业 8-10个；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2-3项； 4) 建设省教学团队5-6个； 5) 建设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 15-20个； 6) 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150项以上。	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居全省前列；学生升学考研率、创业率逐年提升。 1) 建设国际或国内权威组织认证专业（含师范专业和商科专业）1-2个； 2) 建设省教学团队3-5个。 3) 获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35项以上。
		时效指标	学校排名	学校在全国主要大学排行榜中稳定在全国前280名。	学校在全国主要大学排行榜中位列全国前300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	1) 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40项； 2) 派驻博士科技特派员100人次； 3) 扩大附属口腔医院就诊服务能力； 4) 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1) 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8项； 2) 派驻博士科技特派员20人次； 3) 扩大附属口腔医院就诊服务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术影响力	1) 主办承办国际会议3次（含线上），主办承办国内学术会议20余次； 2) 在全国性学术类社团担任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5人，常务理事/委员以上职务的30余人。	1) 主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8次； 2) 在全国性学术类社团担任重要职务的人数10人以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工程			
资金类型		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申报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8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5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9452.39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106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138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62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下已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医院迁建后，床位规模为牙椅250张，床位50张。2024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农社〔2018〕5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建设，拆除外架，推进水电、暖通和医疗专项工程等，项目验收交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106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138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62平方米（含改建综合楼下已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医院迁建后，床位规模为牙椅250张，床位50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竣工	完成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建设	完成总建筑面积45700平方米建设
		质量指标	整体合格率	项目通过验收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工期竣工	整体完成施工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	有效控制施工噪音、扬尘、污水排放	有效控制施工噪音、扬尘、污水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医疗环境建设	提高医院整体环境，提高专科医疗硬件设施水平	整体完成迁建工程施工建设，改善医疗条件，提高专科医疗硬件设施水平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27585.33万元	当年度金额	286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分南北两地块，占地共约76公顷（即1136亩），其中北部地块约35公顷（521亩），南部地块约41公顷（61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通一平、园区绿化与环境、企业服务中心、人才公寓、地下停车场及园区配套设施等。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府办函〔2020〕38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佛山高新区极核-创新灯塔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2〕5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完工：完成50426平方米主体建筑工程结算及硬装工程竣工。 目标2. 南区土地375亩征地补偿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速聚集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引进和培育创新服务机构，进一步凸显佛山市高新区的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目标2：园区内1136亩土地征收、七通一平及园区绿化：新建园区配套道路4.1公里；园区内配套的小型桥梁2座；建设园区企业服务中心50426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	1136亩	375亩
			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完工	50426平米企业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50426平米企业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绿化养护成活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主体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不晚于2021年1月	企业服务中心（灯塔科创大厦）装饰装修工程开工时间不晚于2024年第二季度
			当年度建设进度	≥90%	≥9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90%	
	成本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	合格	合格	
		资金投入控制	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	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80%	≥80%	
		社会影响效果	地方政府将从项目项目建设中政府取得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收入；园区建设有利于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当地税收及经济发展；有助于推进城市化进程及园镇融合目标。	1. 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充分对外展示园区创新元素、提升对园区企业的企业服务功能及园区招商引资能力； 2. 完成南区375亩土地征收，推动园镇融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50	5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4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8329万元	当年度金额	5969.83万元
用途范围		支付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结算款和质保金。			
政策依据		1、《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佛府会函〔2013〕55号）； 2、《关于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佛市发改新字〔2014〕2号）； 3、《关于调整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立项规模及增加拨款事项》（佛办〔2017〕94号）； 4、《关于解决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资金缺口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8〕156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国内一流、省内领先、具有国际规范管理的高水平妇幼保健院。以“大综合、强专科”为目标，立足新城，面向全市五区、辐射珠江西岸地区乃至全省，成为区域性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为佛山市妇女儿童带来更加优质更高质量的健康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新城院区的项目落地，进一步优化城区卫生资源布局，我院2023年上半年门急诊人次达143万，出院人次达3.1万，分别同比增长17%、13%，满足佛山市乃至周边地区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有效缓解全市妇女儿童就医难、住院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立公立医院数	1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率	预算资金下达率100%	预算资金下达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水平	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环境改善情况	医疗环境不断提升及优化	医疗环境不断提升及优化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长期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25424.09万元	当年度金额	56000万元	
用途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支出。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2024年度佛山市内的国家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佛山市内的国家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设计提高效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程度		100%	8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14983万元	当年度金额	13475万元
用途范围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1. 《关于研究部署市级统筹路网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签报》（〔2020〕0328号）； 2. 《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0年市级统筹项目清单库的通知》（佛重规〔2020〕4号）； 3. 《佛山市市级统筹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1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天然气主干管网联络线工程等项目增补列入2020年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的复函》（粤发改重点函〔2020〕827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管理，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次数	12	每季度1次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根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在计划工期内及时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施工。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	做好项目造价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按合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完工后将每年进行质量检测，确保能连续使用	完工后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03559.47万元		当年度金额 25474.4万元		
用途范围		1. 2022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有关部分）预计需3200万元。 2. 2021年度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项目验收尾款预计需5400万元。 3. 2022年度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项目验收尾款预计需3050万元。 4. 2021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制造产业监测项目验收尾款预计需180万元。 5. 2023年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2023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2024年数字贷贴息等扶持资金预计需13644.4万元。 6. 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其他项目扶持。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1〕1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加快机器人产业发展，推动全市机器人产品年度产量超2万套、年度总产值超20亿元。二是落实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数字贷”贴息项目等项目奖补，加快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加快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整体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个）		不少于600	不少于400
			推动全市机器人产品年度产量（套）		不少于2万套	不少于2万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是/否）		是	是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经济指标	降低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成本		不少于20亿元	不少于2.5亿元	
		拉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累计投入		不低于400亿元	不低于15亿元	
		扶持企业生产效率提升（是/否）		是	是	
		全市机器人年度总产值（万元）		不低于20亿元	不低于2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是
			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数量		不少于15个	不少于8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器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可持续	积极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市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9106万元	当年度金额	6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费、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其他费				
政策依据		《关于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立项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1）25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11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佛交（2021）35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调整手续办理，以及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调整手续办理以及各年度投资目标，项目建成并通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位工程（道路、桥梁）数量		完成施工高架桥1座，路基路面1.18km。	1座高架桥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交工验收质量合格	合格且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评分不低于90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合同约定完成	按合同约定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一环西拓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88019.4万元	当年度金额	477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根据2018年3月8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36号文及2018年7月23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8）87号文件的精神，明确佛山“一环”西拓项目建设模式为“政府财政投资”模式，市级补助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分年度编制预算。明确委托市路桥公司下属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推动我市干线公路网的持续提升与完善，助力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快项目建设，推动我市干线公路网的持续提升与完善，助力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演练（次）	不少于1次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工程项目完成建设	按季度、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施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区域融合和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区域融合和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减缓交通压力	加强区域联系，缓解路段堵塞问题	加强区域联系，缓解路段堵塞问题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8189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000万元	
用途范围		佛山段征拆费、建安费、附属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亚久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6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匝道桥、附属工程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助力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专项研究单位督促落实（次）		3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按合同进行支付	按合同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合理		费用合理	费用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项目（佛山市）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9932万元	当年度金额	597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政策依据		《国铁集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2〕530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快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项目佛山段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专题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000万元
用途范围		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用于扶持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佛山产业技术研究院、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广东中科半导体微纳制造技术研究院、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LED-FPD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佛山病原微生物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营。			
政策依据		根据佛山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工作部署，佛山市分别和清华大学、中科院、暨南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有研集团等单位分别签订了共建合作协议，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合作共建科研平台顺利运营，引进一批科技创新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引进和孵化一批科研成果在佛山落地转化，支撑我市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提升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动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合作共建科研平台顺利运营，引进一批科技创新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引进和孵化一批科研成果在佛山落地转化，支撑我市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提升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及所引进孵化企业新增引进一批人才	≥50人	≥50人
		质量指标	平台及所引进孵化企业新增各类专利	≥50项	≥50项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批各级竞争性科研经费	≥1000万元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	≥100家	≥100家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弘德北路工程（禅港路至罗务路）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7902万元	当年度金额	7000万元
用途范围		1. 完成本项目桥梁工程建设； 2. 完成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3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单库〉的通知》（佛交〔2023〕50号） 《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3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分解情况的通知》（佛重规函〔2023〕3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的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助力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管理培训数（次）	2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按合同进行支付	按合同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带动周边产业链	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带动周边产业链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提高出行率	有效缓解周边交通压力，提高出行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6802.9049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7405.8万元	
用途范围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政策依据	<p>《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6号）、《印发佛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佛人口计生〔2004〕14号）、《佛山市卫生健康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佛卫〔2019〕3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38号）、《佛山市卫生健康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佛卫〔2021〕18号）。</p>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约178510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50830名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父母、1910名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1120名独生子女伤病残的父母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户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和伤病残家庭的养老需求，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30.16万人	23.17万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8%	98%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升社会幸福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资金类型		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6802.9万元	当年度金额	5000万元
用途范围		支出基建工程费用（进度款）、基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审计费、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费等。			
政策依据		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0）19号、十六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35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的项目建设任务，包括数据中心、学生宿舍楼BC精装修及外架拆除。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项目立项及开工前准备；2023年完成5000万元专项债支出，完成数据中心地下室顶板封顶、土方回填；完成学生宿舍楼B、C结构封顶；2024年完成5000万元专项债支出，完成数据中心、学生宿舍楼BC精装修及外架拆除；2025年6月前完成项目联合验收并交付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总投资比率	项目总建筑面积43303.7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增加1254人个宿舍床位，满足10000人办学规模。	约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85%
		质量指标	用户满意度	专项债所建设项目及获取的工程及服务成果质量合格。	专项债所建设项目及获取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2月-6月完成数据中心主体结构施工，7-12月完成精装修、精装修及外加拆除施工；2024年2月-8月完成学生宿舍楼BC、精装修及外架拆除。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数据中心、学生宿舍楼BC精装修及外架拆除。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不超概算	按合同进行支付	按合同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学校发展，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有效促进学校发展，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率	项目建设将有利于佛山制造业发展，提供学习和就业的平台，社会满意率95%以上。	≥95%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	生态环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项目建设将改善教学及住宿条件，未来可满足10000人办学规模，师生满意率95%以上。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季华实验室运行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科技局		申报单位	季华实验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18年	到期年度	长期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97584万元	当年度金额	30000万元	
用途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季华实验室创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围绕国家和广东省重大需求，集聚、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打造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领域国内一流、国际高端的战略科技创新平台。				
政策依据	根据《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审定季华实验室建设运营经费方案的请示》（佛科〔2018〕131号）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10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外争取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8亿元，其中包括争取璀璨行动项目合同总额6亿元； 2. 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50件； 3.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合同额不低于50%； 4. 科研项目验收40个； 5.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少于5000万元； 6. 组织开展不少于15场科普活动； 7. 与不少于5家企业建立多种合作类型的战略合作关系； 8. 横向项目合同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季华实验室作为广东省首批四家省实验室之一，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一支扎根佛山的科研队伍；积极对外争取国家和省重大项目；促进成果转化，让更多科技成果落地佛山；加强知识产权及质量体系搭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学术期刊《Light:Advanced Manufacturing》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争取项目	提升对外争取合同额	对外争取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8亿元，其中包括争取璀璨行动项目合同总额6亿元
			发明专利申请	提高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50件
		质量指标	对外争取项目	增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合同额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合同额不低于50%
		时效指标	科研项目验收	提高科研项目验收数量	科研项目验收4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少于5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科普活动	持续开展科普活动场数	组织开展不少于15场科普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本地企业	增加建立多种合作类型的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数量	与不少于5家企业建立多种合作类型的战略合作关系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横向项目客户满意度	提升横向项目客户满意度	横向项目合同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健康驿站建设经费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69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959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佛山市国际健康驿站项目完成工程结算、资产处置批复方案及工程恢复。				
政策依据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1）34号要求落实。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佛山市国际健康驿站项目完成工程结算、资产处置批复方案及工程恢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佛山市国际健康驿站防疫设施改建工程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恢复交付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恢复交付完成率		100%	100%
			资产处置批复方案完成率		100%	100%
			项目结算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工程结算	按时完成工程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各方款项结算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程款、租金借款等款项结算。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程款、租金借款等款项结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恢复工程并交付		完成工程恢复并交付建设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完成工程恢复并交付建设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护工程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2000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普通公路及桥梁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及应急养护等养护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等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管养道路实际情况及路检、桥检报告等信息，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项目，科学编制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确保路况水平稳定，普通国道优良路率达92%，普通省道优良路率达85%，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管养道路实际情况及路检、桥检报告等信息，积极实施预防性养护项目，科学编制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确保路况水平稳定，普通国道优良路率达92%，普通省道优良路率达85%，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里程	≥3893.161公里	≥3893.161公里
			桥涵养护座数	≥1874座	≥1874座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普通国道优良路率	≥92%	≥92%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85%	≥85%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方案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商务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4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3000万元
用途范围		支持限额以上“批零餐”企业入库，扶持内贸流通业创新发展，支持汽车、家电、家具商贸行业扩大市场			
政策依据		1.《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支持限额以上批零餐企业入库项目）管理办法》；2.《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扶持内贸流通业创新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3.《佛山市2023年促进汽车、家电、家具商贸行业发展措施》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3700亿元，年度入库企业数量超850家；打造夜间消费节、88佛山盛夏乐购狂欢节等佛山品牌消费节；组织参加重点展会、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10场；符合扩大市场奖励条件的汽车、家电、家具企业超30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3700亿元，年度入库企业数量超850家；打造夜间消费节、88佛山盛夏乐购狂欢节等佛山品牌消费节；组织参加重点展会、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10场；符合扩大市场奖励条件的汽车、家电、家具企业超30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度入库企业数量	≥850家	≥850家
			获资金扶持企业销售额累计增长	≥25亿元	≥25亿元
			2023年-2024年政策期内，组织参加重点展会、经贸交流活动	≥10场	≥10场
		时效指标	2023年-2024年政策期内，开展新型消费、改造升级的企业	≥25家	≥25家
			扩大市场的汽车、家电、家具企业	≥30家	≥30家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00亿元	≥3700亿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政策影响力，企业对入库政策更关注，并积极申请入库，不断壮大批零餐在库企业规模	企业对政策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不断做大做强，促进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企业对政策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不断做大做强，促进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进一步增强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信心，做大消费市场	企业对政策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参与市级重点促消费活动，活跃消费市场；不断扩大销售市场，做大做强。	企业对政策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参与市级重点促消费活动，活跃消费市场；不断扩大销售市场，做大做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37501.47万元	当年度金额	36612万元
用途范围		新院区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1〕2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3〕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工程竣工验收，购置医疗设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建成总建筑面积约273,107.31平方米，目标2：新增床位1200张，目标3：购置医疗设备数量9470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73,107.31万平方米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新增床位	1200张	-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建设工程	1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医疗设备数量	9470	9470
		质量指标	变更审批合规性	100%	10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控制在项目概算内	按合同和项目进度拨付	
		项目支出率	100%	100%	
		医疗设备购置资金支出率	10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医院收入	成本有效控制	成本有效控制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100%
			提供医疗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医疗供给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恶性、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施工污染次数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	5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非收费干线公路及2009-2010佛山市重点路桥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		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801.85万元		当年度金额 6817.11万元		
用途范围		市非收费干线公路及2009-2010佛山市重点路桥建设项目的后续支出				
政策依据		包括：1. 广佛高速公路沙涌立交改造工程合同；2. 禅西大道一期工程合同；3. 禅西大道二期工程合同；4. 一环快速干线绿化升级工程结算审核资料；5. 北滘立交二期工程合同等。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广佛高速公路沙涌立交改造工程、禅西大道一期工程、禅西大道二期工程按照后续竣工结算进度进行尾款支付，推动我市干线公路网的持续提升与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佛山一环工程现已竣工结算，争取完成关于新征40亩土地的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市非收费干线公路及2009-2010佛山市重点路桥建设项目按照进度完成工程尾款支付工作，推动我市干线公路网的持续提升与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实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100%	100%
		质量指标	反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效益		项目通车后，满足当地群众出行需要，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项目通车后，满足当地群众出行需要，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				
资金类型		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民政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5215.0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4000万元	
用途范围		开展室内装修、机电安装、政府采购入场等项目，在规定计划内完成项目竣工。				
政策依据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概算审核结论书》（佛财基审（2022）5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室内装修、机电安装、政府采购入场等项目，在规定计划内完成项目竣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工程量、服务提供量、合同，申请和支付费用；全年预算执行率达标；根据合同和工程量，支付相应资金；开展限额设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占地面积34947.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371.99平方米，建设养老服务床位1000个，儿童福利床位400个。建设市新社会福利院，打造高标准、高质量市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孤残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的示范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工程量、服务提供量、合同，申请和支付有关资金；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预算执行率；根据合同和工程量，支付相应资金；根据项目概算预算，开展限额设计，工程决算时，不超过总投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100%	按照规定计划完成项目竣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合同进度，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资金。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工程量、服务提供量、合同，申请和支付有关资金。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按实际完成情况拨付到用款单位。
			预算资金执行率		按照预算资金执行文件要求达标。	当年申请预算金额完成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达标，未出现拖欠工程款等问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开展限额设计。	开展限额设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按照概算资金要求，不超过总额支付。	严格按照财政批复概算金额，不超总额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标杆性公办社会福利机构		完成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4601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758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政策依据		《关于四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49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四号线一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按计划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快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24627万元		当年度金额 33000万元		
用途范围		项目建设中建安费、征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其它零散费用资金使用需求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推动我市干线公路网的持续提升与完善，助力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塘西大道三期工程全线完工，具备通车条件； 2. 塘西三期南延线项目广海大道互通（含涉铁部分）全部完成； 3. 塘西三期南延线项目主线路基（含软基处理）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数（次）		≥3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施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支付金额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合理		费用合理	费用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道路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科学可持续	科学可持续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商务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000万元	
用途范围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展会、支持培育重点外贸项目等				
政策依据		《佛山市促进外贸发展试行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外贸稳增长优结构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出口规模稳定在全省前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出口规模稳定在全省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出口规模全省排名		前四	前四
		质量指标	常规贸易比重		60%以上	60%以上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年内拨付	年内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贸易顺差		2500亿元以上	2500亿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		正增长	正增长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14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280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佛山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工作措施（2020-2022年），对2022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10万元，第二年仍在库的再奖励10万元。			
政策依据		《佛山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工作措施（2020-2022年）》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517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提高，新升规企业普遍受惠。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3000家	≥1000家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支出率	≥91%	≥9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上工业企业数≥9000家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市）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89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3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政策依据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指挥部第三十三次工作例会纪要》（佛轨指挥〔2021〕4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快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佛山段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教育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8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8066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949万元	
用途范围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市级补助；市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和教职工从教津贴。			
政策依据		《佛山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第四期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佛山教育〔2023〕66号）、《佛山市教育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山教育〔2023〕49号）、《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佛山教育〔2023〕50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我市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办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市属幼儿园扶持，提升办园质量，提高市属幼儿园教师待遇水平，稳定教师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园所数量	≥700所/年	≥700所
			市属幼儿园享受从教津贴教师数量	≥30人/年	≥30人
		质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比率	100%	100%
			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	不超过普惠性幼儿园限价标准	不超过普惠性幼儿园限价标准
		成本指标	星级普惠性幼儿园生均拨款市级补贴标准	各区500元/生/年	各区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幼儿园教师队伍	提高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对被补助幼儿园影响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100%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	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政府、家庭成本分担机制。	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政府、家庭成本分担机制。
			提升保教质量	通过发放补助，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通过发放补助，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市）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7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896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00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政策依据		《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1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快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段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100%	100%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0579万元		当年度金额 48771万元	
用途范围		征拆款、资金补偿款、勘察设计尾款等。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1）24号）、民航局关于印发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3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佛山、肇庆两市供电局的资金补偿支付以及高明区、高压区两区的征拆补偿款合同的支付，项目竣工投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佛山、肇庆两市供电局的资金补偿支付以及高明区、高要区两区的征拆补偿款合同的支付，项目竣工投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佛山、肇庆两市供电局的资金补偿支付，完成高明区、高要区两区的征拆补偿款4项合同的支付。	4份资金补偿合同的资金支付	4份资金补偿合同的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于2024年竣工投产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国民经济具有较强的拉动和推动作用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规范性，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长期	长期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申报单位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7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945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项目设计费、建安费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3]号）、 《关于优化调整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32]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佛发改咨〔2022〕42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的可研、勘察设计和专题编制并开始施工，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交通枢纽市政配套工程的可研、勘察设计和专题编制，建成在机场近期建设范围内车站和区间的土建预留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站区间建设	6个车站及区间（其中包含2个车站、4个区间）	2个车站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交工验收质量合格	交工验收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合同约定完成	按合同约定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促进经济增长、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交通路网结构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市）				
资金类型		市级统筹重大项目				
主管部门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申报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82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32600万元	
用途范围		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391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快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佛山段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100%	100%